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阿迪斯光电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衰减器、150 万件均衡器、5 万件分配器、2 万件放大器、2 万件滤波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21 号

中山市阿迪斯光电通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38031786）：

报来的《中山市阿迪斯光电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衰减器、150 万件均衡器、5 万件分配器、2 万件放大器、2 万件滤波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阿迪斯光电通讯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衰减器、150 万件均衡器、5 万件分配器、2 万件放大器、2 万件滤波器生产线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8-442000-04-01-10718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中山民众街道浪网工业区（十灵路 19 号心福制衣厂东北方向对面）（东经：113° 28' 3.326"，北纬：22° 37' 31.187"）。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用地面积 5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衰减器、均衡器、分配器、放大器、滤波器，年产衰减器 500 万件、均衡器 150 万件、分配器 5 万件、放大器 2 万件、滤波器 2 万件。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投料→混料→烘料→注塑（边角料破碎回用至原材料）→移印→烘干→成品；

2、衰减器、均衡器、分配器、放大器和滤波器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插件→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波峰焊→检验→补焊→检验→（塑料外壳、绕线电感）组装→测试→成品；

3、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原材料→机加工→打磨→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

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268 吨/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转运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待管网覆盖到本区域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投料、模具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注塑、烘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移印、烘干、移印网版及移印机清洁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波峰焊和补焊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烘料、移印、烘干、移印网版及移印机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丝网印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波峰焊和补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火花油、废火花油包装物、废原料包装物、废网版、废色粉包装

物、含切削液、火花油金属碎屑、含水性油墨及洗网水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2537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